

第 六 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說明：一、南科園區都市計畫自 108 年 5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至今，期間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全世界科技產業重新佈局，臺灣半導體產業躍居國際首重地位，環境優先、循環經濟、淨零排放等綠能產業，成為全球化發展趨勢，更為我國當前積極推動之政策；為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推動「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綠能發展」，科學園區產業用地之供需管控與因應調整有其必要，惟囿於園區現行土管要點限制，各項事業有關設施(備)之落實執行未能施展，難以顯著提升推動效益，需調整修正土管要點以因應配合當前國家科技及綠能產業政策推動之需要，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 30 天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安定區公所、新市區公所、及善化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整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樓 201 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